附件3

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南

1.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考核评价，促进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本指南。

1. （评价对象）

本指南适用于承担浦东新区范围内委托的区级环保管家服务机构的考核评价，街镇（产业园区）结合属地情况参照执行。

1. （评价流程）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每年对服务情况进行自查评估。区生态环境局对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开展考核评价，综合评估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全年工作开展情况。

1. （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为现场评价和书面材料检查相结合，对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评价。

1. （评价频次）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考核评价分为季度评价和年度评价。

1. （评价内容）

区生态环境局每季度针对人员配置、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风险防控、服务成果等考核指标对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开展季度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加分项-扣分项的综合评价方法。季度考核评价分数平均折算后得出年度考核评价分数。

1. （等级评定）

年度考核考评的评价结果分四档：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60-79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 （惩戒机制）

区生态环境局合理运用环保管家考核结果，按照考核中发现环保管家服务机构的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约谈通报、扣减经费、一票否决三类惩戒。

1. **约谈通报**

（一）季度考核评分低于75分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区生态环境局予以约谈。

（二）被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环保管家未及时发现并提出整改意见的，区生态环境局对相关问题及涉及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1. **扣减经费**

（一）季度考核评分低于65分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该考核季度环保管家服务费扣减5%。

（二）被部级、市级、区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环保管家未及时发现并提出整改意见的，一经核实，该考核季度环保管家服务费每次分别扣减3%、2%、1%。同类情形多次发生的，按照多次累计扣减该考核季度环保管家服务费。

对于上述（一）（二）情形同时发生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按照就高原则扣减该考核季度环保管家服务费。

**三、一票否决**

（一）当年度评价为不合格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下一年度环保管家服务周期内不予使用。

（二）有以下三种行为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一经查实，下一年度环保管家服务周期内不予使用，并将于区级环保管家信息平台予以公布：①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②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的。③在服务过程中，承接该服务范围内企业的环保工程、自行监测等可能影响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公正性、独立性、中立性的项目。

1. （经费核拨）

1. 区生态环境局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结算经费。

2. 扣减经费使用：归还财政部门。

1. （考核通报）

考核评价结果实行通报制度。区级环保管家季度、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街镇（产业园区）环保管家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应抄报区生态环境局。

附表：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季度考核表

**附表：**

**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季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说明** | **得分** | **得分说明** |
| 1 | 人员配置 | 人员制度情况 | 5 | 实际过程服务人员与承诺的各级别技术人员符合约定，重点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高工带队≥50%，简易监管对象工程师带队100%，不符合比例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 | 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服务完成情况 | 固定污染源巡查（帮扶指导）完成情况 | 40 | 按照计划开展服务范围内的固定污染源现场巡查（帮扶指导）并上传巡查表，巡查（帮扶指导）频次满足服务合同的要求，未满足数量要求或缺少现场巡查表的发现1家扣1分，扣完为止。跟踪记录各企业巡查（帮扶指导）发现问题情况及后续整改完成情况，整改率排名末位的扣3分。 |  |  |
| 3 | 现场巡查（帮扶指导）服务质量 | 10 | 被部级、市级或者区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环境问题，环保管家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重大问题发现1次分别扣5分、4分、3分，扣完为止。同一问题被多个监管部门发现的，按就高原则扣分。 |  |  |
| 4 | 污染源档案更新情况 | 5 | 污染源档案未更新的，发现一家扣1分，扣完为止。 |  |  |
| 5 |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10 | 即知即改问题出现超期，发现1次扣5分；限期整改问题出现超期，发现1次扣1分；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发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6 | 其他任务落实情况 | 10 | 按照要求完成其他工作任务，未完成的发现1家扣1分，扣完为止。 |  |  |
| 7 |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 10 | 按照计划开展服务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环保管家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8 | 风险防控 | 应急任务落实服务 | 4 | 对服务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环境投诉2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措施，不满足要求的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9 | 服务成果 | 工作成果提交情况 | 3 | 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季度工作成果，各项服务成果完整，不满足要求的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0 | 环保培训 | 环保培训服务 | 3 | 组织开展环保培训，建立培训台账。每半年环保培训次数及课时应满足以下要求，培训次数≥1次，课时≥2小时，未完成扣3分。 |  |  |
| **考核得分** |  |  |
| 加分项 | 专项任务 | 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专项任务且完成质量较好的，1分/次，累计最多加3分。 |  |  |
| 重大问题发现 | 在服务范围内，及时发现重大问题并协助区生态环境局提供解决方案的，1分/次，累计最多加10分。 |  |  |
| 协助重大保障 | 协助区生态环境局重大保障工作且完成质量较好的，1分/次，累计最多加3分。 |  |  |
| 扣分项 | 服务对象投诉情况 | 在服务期间收到企业的投诉且情况属实的，1分/次，累计最多扣10分。 |  |  |
| 服务不到位情况 | 在服务期间内，因环保管家履职不到位、失误导致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5分/次；导致企业被通报批评的，2分/次；累计最多扣10分。 |  |  |

注：重大问题包含：(1)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的以及现场生产实际与排污许可证许可内容不符的；(2)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获得批复的；(3)未按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4)存在重大变更而未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的；(5)固体废物（含危废）处置不合规的；(6)自动监测存在规范性问题的（如在线数据弄虚作假）；(7)自动监测设施超期未联网/未备案；(8)废水超许可排放浓度、超许可排放量的；(9)废气超许可排放浓度、超许可排放量或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10）其他重大问题。